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763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如妙

游鎮銘

被告 鄭章志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,98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1，餘由原告負擔；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915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

附記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上午10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巷0號處，因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，不慎碰撞靜止而停放路邊由原告所承保江懿庭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保車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保車受損，經送修而由原告支出新臺幣（下同）66,690元（零件30,845元、工資及烤漆35,845元）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權，為

01 此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
02 應給付原告66,690元，及自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
03 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4 二、理由要領

05 (一)賠償額之認定

06 修復本件車輛所支出之零件費用，是使用新品代替舊品，應
07 扣除折舊，始為必要修復費用。依照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
08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】的耐用
09 年數為5年，本件車輛是106年8月出廠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
10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，在本件事務發生時，已經使用
11 逾5年。依平均法計算折舊，本件修復零件費用30,845元，
12 扣除折舊後應為5,141元【計算方式： $30,845 \div (5+1) \doteq 5,141$
13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】。加計工資及烤漆35,845元，本
14 件損害金額為40,986元【計算式： $5,141 \text{元} + 35,845 \text{元} = 40,$
15 986元】。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
18 000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21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23 書記官 周瑞楠